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授出43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436,000股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之大會通告)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建議獲授受限制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規管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即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其全資實體，即SXD Talent Succes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先生 (行政總裁)

吳曉華先生

林俊雄先生

王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張雅寒女士

喬中華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該公告，其中公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合共不超過5,972,32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向414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

般授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落實；及(ii)建議向6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436,000股受限制股份，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落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關於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方式用以表彰及激勵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獎勵，幫助本公司保留現有僱員，招聘額外僱員，並為實現本公司長期商業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合共不超過5,972,32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向414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落實；及(ii)建議向6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436,000股受限制股份，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落實。

擬發行的新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並於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時可能指明的相

## 董事會函件

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撥至股份獎勵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得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該公告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33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市值為2,759,880港元。根據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246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市值為2,723,256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7.05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市值為3,073,800港元。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將向關連承授人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 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關連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王靜女士	260,000	1,645,800	1,833,000	0.06
支磊先生 (附註4)	124,000	784,920	874,200	0.03
羅毅先生	6,000	37,980	42,300	0.00
李靜嵐先生 (附註5)	20,000	126,600	141,000	0.01
曹孝鵬先生 (附註6)	20,000	126,600	141,000	0.01
莫嘉碧女士	6,000	37,980	42,300	0.00
合計	<u>436,000</u>	<u>2,759,880</u>	<u>3,073,800</u>	<u>0.11</u>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6.33港元。
2.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7.05港元。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686,859股。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6,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支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靜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孝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用以支付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69%，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0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建議向王靜女士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亦已獲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推薦及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但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條件達成後作實，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王靜女士已放棄批准關於：(i)向彼授出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及(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向彼授出的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限及角色和職責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 服務年期	角色和職責
王靜女士	本公司董事	11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支磊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2	負責統籌本集團證券市場板塊業務及產品的發展
羅毅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4	負責信息安全和系統後台管理
李靜嵐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	負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曹孝鵬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	負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莫嘉碧女士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6	負責本集團採購的執行工作

## 董事會函件

### (b) 歸屬時間表

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三批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授予關連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關連	
	受限制股份數目	涉及的關連承授人
1.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400,000	王靜女士、支磊先生、李靜嵐先生及曹孝鵬先生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2.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24,000	支磊先生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3. ● 100%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12,000	莫嘉碧女士及羅毅先生
	合計	436,000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亦須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c)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用以支付授予關連承授人之關連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d) 先決條件**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43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i)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及(iv)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e)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於發行予關連承授人之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合共不超過436,000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f) 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686,859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發行、配發和全部歸屬後，授予合計不超過43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向關連承授人發行、配發和全部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向關連承授人發行、配發和全部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股東名稱／姓名</b>				
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	136,080,000	33.38	136,080,000	33.34
宋洪濤先生 (附註1)	5,000,000	1.23	5,000,000	1.23
利海控股有限公司	60,550,000	14.85	60,550,000	14.84
志實控股有限公司	29,590,000	7.26	29,590,000	7.25
千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3,814,000	5.84	23,814,000	5.84
吳輔世先生	6,000,000	1.47	6,000,000	1.47
林俊雄先生	1,600,000	0.39	1,600,000	0.39
<b>關連承授人</b>				
王靜女士 (附註2)	0	0.00	260,000	0.06
支磊先生	0	0.00	124,000	0.03
羅毅先生	0	0.00	6,000	0.00
李靜嵐先生	710,445	0.17	730,445	0.18
曹孝鵬先生	0	0.00	20,000	0.00
莫嘉碧女士	0	0.00	6,000	0.00
<b>非關連承授人</b>	5,536,322	1.36	5,536,322	1.36
<b>其他公眾股東</b>	138,806,092	34.05	138,806,092	34.01
<b>合計</b>	<b>407,686,859</b>	<b>100%</b>	<b>408,122,859</b>	<b>100%</b>

附註：

- 宋洪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4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4.60%，其中包括(i)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36,08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且宋洪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洪濤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 王靜女士持有千盛投資有限公司約20.54%的股權。

### (g) 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部分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受限制股份乃(i)認可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股份獎勵承授人；及(iii)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股份獎勵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在確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承授人的過往貢獻和工作職責；(ii)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iii)就關連承授人各自的工作職責而言，授予是否公平地反映了其各自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及(iv)授予是否足以激勵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設有統一的僱員激勵機制，計算並釐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價值。根據此機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基於其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位分類為不同組別，包括中高層執行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及一般參與者。各類別參與者有權獲得若干數目的受限制股份，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確切數目將根據其他因素作出進一步調整，且不同類別受不同調整因素影響，如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服務年期及出勤率。該機制及調整因素均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且適用方式相同，不會給予關連承授人優待。

具體而言：

- (i) 本公司董事王靜女士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支磊先生均為中高層執行人員。授予王靜女士和支磊先生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具體數目根據各自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和年度出勤率調整；
- (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靜嵐先生及曹孝鵬先生獲分類為主要管理人員。授予李靜嵐先生及曹孝鵬先生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根據各自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及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羅毅先生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監事莫嘉碧女士獲分類為一般參與者。授予羅毅先生及莫嘉碧女士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調整。

鑑於建議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激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於長期留住人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i)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狀況，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一段所載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狀況，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在關連承授人中，李靜嵐先生持有710,445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7%，故須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李靜嵐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9頁所載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計及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達致的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觀點並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特別授權(i)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狀況，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涂新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中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此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授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承授人之一王靜女士已放棄投票權）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合共不超過5,972,32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向414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落實；及(ii)建議向6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436,000股受限制股份，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落實。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因此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行關連受限制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關連承授人中，李靜嵐先生持有710,445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7%，故須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李靜嵐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出及特別授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關連授出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了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授出及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和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查。吾等假設通函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表達的一切聲明和意見，或載於通函或於通函提及的相關資料、聲明和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

述者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均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性，並且在通函日期之前一直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以為吾等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就關連授出及特別授權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大數據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行業市場參與者，向企業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貴集團總部設在深圳，一直以中國領先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為戰略重點，開發和提供先進的數據解決方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致力於成為數據智能和營銷技術的領導者，專注於金融行業並將繼續(i)加大對創新和產品的投入，特別是對整合智能營銷平台、人工智能應用與管理平台、數據平台產品進行升級迭代；(ii)投資於數據資產管理和其他數據應用產品的技術研發（「研發」）和優化；(iii)加強與科技巨頭和金融機構的生態合作，探索更多商機，尤其是技術出口；及(iv)開拓新市場、新客戶，加快進入中小銀行、證券、保險等新領域（統稱「業務目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入</b>	<b>330,290</b>	<b>257,915</b>	<b>144,602</b>	<b>129,512</b>
— 數據解決方案	196,924	166,440	74,805	85,121
—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一體化	97,201	54,742	45,008	27,849
— 資訊科技維修及支援服務	36,165	36,733	24,789	16,542
<b>毛利</b>	<b>117,592</b>	<b>91,594</b>	<b>50,836</b>	<b>37,750</b>
銷售開支	(24,798)	(12,738)	(17,233)	(8,654)
行政開支	(56,279)	(48,326)	(34,456)	(20,013)
研發開支	(42,152)	(17,500)	(42,350)	(13,8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906)	10,515	(41,620)	(5,022)
<b>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b>	<b>(13,108)</b>	<b>4,124</b>	<b>(41,676)</b>	<b>(5,207)</b>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增加約2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i)數據解決方案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兩家頭部銀行客戶及原有金融銀行客戶訂單持續穩定增長；及(ii)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一體化，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77.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因為 貴集團核心產品的銷售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約2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業務穩健增長。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35.5%及35.6%的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百萬元有所變動，主要歸因於(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持續招聘資深且技術過硬的研發技術人員以擴充 貴集團的研發團隊；(ii) 貴集團擴大華南、華北、華東三大區的業務市場，導致銷售及售前員工人數增加，相應地提高了營銷和管理人員成本；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上述開支增加部分由上述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約11.7%。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i)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一體化分部，由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61.6%至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資訊科技維修及支援服務分部由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49.9%至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上述收入增加部分由數據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即由約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約12.1%至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未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數據基建服務。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委聘 貴集團提供數據基建服務。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3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及 貴集團業務毛利率水平提升。另一

方面，貴集團的毛利率於同期則由約29.1%上升至約35.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某一主要客戶提供了數據基建服務的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且在此期間並未再次提供該等數據基建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僱員，從而令研發開支大幅增加；(ii)在華北、華南、華東等地區建立新辦公室以及於該等地區招聘更多僱員，導致產生行政開支；及(iii)期內擴張銷售團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從而產生的市場營銷費用。

### **(iii) 總體評價**

於回顧年度／期間，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其持續增加的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投資影響(符合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由於業務部門的持續增長，收入整體增加。自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加強研發能力，增聘人員，加大對創新和產品的投入，以升級和優化產品組合。此外，貴集團亦致力在人工智能應用及管理平台方面取得突破，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為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金融行業數字營銷領域的領先地位，貴集團因其產品面向中小客戶，其戰略一直是探索「軟件即服務」(「SaaS」)的商業模式，目前SaaS在金融機構的應用還處於探索階段。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展望未來，貴集團通過建立其研發和銷售團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繼續加強其業務分部，不斷進一步培養與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增強貴集團現有及新服務在其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影響力，並探索合規應用SaaS。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相信在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所有投資將使貴集團獲得競爭優勢，增強其對市場競爭對手的應變能力，並為貴集團未來進一步更快的增長做好準備。吾等認為，維持一支由高級管理團隊(關連授出的對象)領導的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及銷售團隊，可讓貴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

## 2. 進行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籌得約104.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通過不斷吸納及挽留優質人員強化及擴大貴集團數據解決方案組合；(ii)加強貴集團的銷售和營銷工作；及(iii)發展貴集團的研發能力。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上文可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聘專業人才及提升貴集團的銷售隊伍及研發能力。在貴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貴集團上市後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相信，貴集團未來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及僱員的持續承諾和付出緊密相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股份獎勵承授人對貴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和留住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股份獎勵承授人；(iii)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貴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股份獎勵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維持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的發展和壯大至關重要。通過授予激勵計劃，不僅認可了管理層過往對貴集團業務的貢獻，也激勵了管理層能夠長期支持並繼續投資於貴集團。該計劃對貴集團快速擴張的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貴公司認為關連授出是鼓勵貴集團管理層為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舉措。鑑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須遵守各自的歸屬期，吾等認為該規定旨在激勵關連承授人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貴集團發展的作出持續承諾和貢獻並確保貴集團穩定經營。具體而言，關連授出作為酌情花紅，用以表彰彼等對貴集團所作的寶貴、重要貢獻。此外，貴集團在關連授出項下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以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

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並無變動（除了向貴公司414名僱員（非貴公司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受限制股份」)外)， 貴公司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合計佔(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69%；及(ii)經授出受限制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68%。關連授出對現有股東而言不存在重大攤薄。

考慮到(i)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ii) 貴集團在關連授出項下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以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及(iii)關連授出對現有股東而言不存在重大攤薄，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

#### (i)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分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42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5,972,32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將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6名關連承授人授予436,000股受限制股份；及(ii)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414名其他承授人授予5,536,322股其他受限制股份。下文概述了關連承授人以及將配發和發行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受限制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王靜女士	260,000	4.35%	0.06%
支磊先生	124,000	2.08%	0.03%
羅毅先生	6,000	0.10%	0.00%
李靜嵐先生	20,000	0.33%	0.01%
曹孝鵬先生	20,000	0.33%	0.01%
莫嘉碧女士	6,000	0.10%	0.00%
	<u>436,000</u>	<u>7.29%</u>	<u>0.11%</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設有統一的僱員激勵機制，計算並釐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價值。基於此機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基於其工作職責及於 貴集團的職務分類為不同組別，包括中高層行政人員(即王靜女士及支磊先生)、主要管理人員(即李靜嵐先生及曹孝鵬先生)及一般參與者(即羅毅先生及莫嘉碧女士)。各類別參與者有權獲得若干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確切數目視乎不同類別而定，受不同調整因素影響，如年度表現評估、服務年限及出勤率結果。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該機制及調整因素均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且適用方式相同，不會給予關連承授人優待。

關連承授人中，董事一名，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四名， 貴公司附屬公司監事一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分配關連受限制股份，吾等在考慮關連承授人資格、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達致意見。吾等已審閱關連承授人的背景、經驗、角色、職責和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與 貴集團的運營切切相關。關連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職能或職責	過往與關連承授人在 貴集團各自職能相關的工作經驗	於 貴集團的服務年限 (概約年份)
王靜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 貴集團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三年五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深圳市龍興仕實業有限公司人事經理</li> <li>● 二零零四年五月 — 二零零八年三月 深圳麗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li> <li>● 二零零八年四月 — 二零一零年六月 深圳市金凱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li> <li>● 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分別擁有逾15年及8年經驗</li> </ul>	1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的職位	職能或職責	過往與關連承授人在 貴集團各自職能相關的工作經驗	於 貴集團的服務年限 (概約年份)
支磊先生	深圳索信达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索信达深圳」)董事、索信达深圳數據解決方案專員	負責統籌 貴集團證券市場板塊業務及產品的發展	● 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交付和管理經驗	12
羅毅先生	索信达深圳董事、索信达深圳信息技術經理	負責索信达深圳信息安全 and 系統後台管理	● 在信息安全管理 and 系統後台管理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14
李靜嵐先生	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深圳銀興」)董事、深圳銀興銷售經理	負責深圳銀興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在數據分析應用程序和軟件的銷售和營銷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1
曹孝鵬先生	深圳銀興董事、深圳銀興銷售經理	負責深圳銀興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在數據分析應用程序和軟件的銷售和營銷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1
莫嘉碧女士	索信达深圳及索信达(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採購專員	負責 貴集團採購的執行工作	● 在採購領域擁有超過6年經驗	6

資料來源：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資料

### 關連承授人 — 董事

吾等注意到，在關連承授人中，王靜女士（「王女士」）獲得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多於其他關連承授人。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王女士是 貴集團管理團隊中經驗最豐富的骨干人員之一，在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 貴集團以來，彼首先在人力資源部擔任經理和負責人，主要負責招聘人才和制定 貴集團的企業文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彼早年的招聘工作和對 貴集團的奉獻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彼一直在 貴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部門等主要業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基於(i)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對 貴集團業務事宜的熟悉程度；及(ii)彼多年來擔任多個職務，為 貴集團近年的業務大幅增長作出貢獻，尤其帶領 貴集團在證券市場行業拓展業務及產品，這是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在挖掘的新領域。彼目前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除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外，王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深圳索信达的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退市）。作為深圳索信达董事會秘書，彼一直擔任與深圳索信达董事會處理重大經營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除上述貢獻外，王女士還為 貴集團招聘了大量人才，其中大部分人才已在 貴集團工作10年以上。

董事會相信，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穩定核心團隊是 貴集團成功持續發展的關鍵資產之一。因此， 貴公司認為王女士已經並將繼續憑藉其在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為 貴公司的業務增值，而留住王女士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王女士被授予相對高於其他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

### 董事以外的關連承授人

董事會認為所有其他五名關連承授人均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所有其他5名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均有益。在確定其各自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份額時， 貴公司已充分考慮到彼等擔任的關鍵角色，特別是彼等在推廣 貴集團平台和產品方面的銷售及營銷經驗，以及彼等在 貴集團產品創新和升級方面的技術專長，而董事會認為這些對 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都至關重要。

其他5名關連承授人中，支磊先生（「支先生」）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相對高於其他人的數量。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支先生為深圳索信达數據應用產品專員，服務 貴集團逾12年，擁有逾15年行業相關經驗。考慮到其在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和信息技術行業的豐富技術經驗，而這些均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重大意義，董事會認為留住支先生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對於李靜嵐（「李先生」），彼現時擔任深圳銀興的董事及少數股東之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收購公告」）所披露，該公司在 貴公司進行收購（「收購事項」）後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公告，深圳銀興是領先的基於Hadoop的平台提供商，佔二零一九年市場份額的三分之一，主要專注於為企業客戶提供基於Hadoop的大數據平台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鑑於收購事項有望潛在加速 貴集團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曹孝鵬先生（「曹先生」）對深圳銀興（彼等自深圳銀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立以來加入深圳銀興）產品及平台的熟悉程度及掌握的知識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此外，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除李先生及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收購事項後成為 貴集團的一員外，吾等注意到除董事以外的所有關連承授人均已擔任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鍵角色約6至14年。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等關連承授人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預期日後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決議授予其他5名關連承授人不同數量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範圍介乎6,000至124,000股受限制股份。

**(ii)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

待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歸屬條件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轉讓予關連承授人，當中分三批，歸屬期分別為約3.25年、4.25年及0.5年。有關三個批次的歸屬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歸屬時間表」一節。

**(iii)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轉讓安排**

關連受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受託人將為關連承授人以信託持有關連受限制股份，該等關連受限制股份將在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無償轉讓給關連承授人。因此，貴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而募集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行使投票權。

**(iv) 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v) 與其他可比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比較**

在評估關連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將其與授予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了比較，相關上市公司在毋須達成業績目標下即可發行新股份且該等上市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相關授出(如有規定)（「可資比較授出」），相關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研究期間」，即關連授出公告前約七個月）公佈的資料。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26項可資比較授出，且根據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索，吾等認為相關授出是詳盡無遺的。由於研究期間為我們分析提供了足夠樣例規模，且離最後可行日期並非過於久遠，吾等認為研究期間是公平且具備代表性。

儘管有關各承授人及／或可資比較授出的詳情，例如各承授人的責任及服務條款、授出日期、各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提供向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特別是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規模和歸屬期而言。在評估關連授出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與可資比較授出相關的這兩個特徵。

吾等已就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和歸屬期對關連授出與可資比較授出進行了比較。可資比較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於公告日期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 獎勵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 勵股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理論年化 市值範圍(「關連可 資比較授出」) (百萬港元) (附註6)
中國抗體製藥 有限公司 (3681.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名承授人 (1名關連人士)	2.60%	2.60%	無	零	75.7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 有限公司 (505.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11名承授人 (6名關連人士)	0.81%	1.21%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各年分兩批歸屬	1年	0.06至1.7
百威亞太控股 有限公司 (1876.HK) (「百威」)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未披露承授人總數 (4名關連人士) (附註1)	0.01%	0.07%	授出日期滿三至五週年期間 歸屬	5年	0.3至2.5
山東鳳祥股份 有限公司 (9977.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63名承授人 (4名關連人士)	0.29%	1.68%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附註7)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 (1117.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48名承授人 (1名關連人士)	0.01%	0.11%	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歸屬	1年	0.9
復銳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1696.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68名承授人 (2名關連人士)	0.10%	0.80%	授出日期後在四年內分四期 等額歸屬	4年	0.2至0.6
國際天食集團 有限公司 (3666.HK)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名承授人 (2名關連人士)	7.80%	7.80%	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滿第 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分別 歸屬34%、33%及33%	2年	1.3至2.3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182.HK)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37名承授人 (15名關連人士)	0.38%	0.70%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 二日歸屬25%；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 二日歸屬25%； (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 二日歸屬25%；及 (d)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 二日歸屬25%	3.3年	0.2至0.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於公告日期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 獎勵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 勵股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理論年化 市值範圍(「關連可 資比較授出」) (百萬港元) (附註6)
藥明巨諾(開曼) 有限公司 (2126.HK) (「藥明巨諾」)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日	未披露承授人總數 (1名關連人士)	0.50%	1.23%	不同歸屬時間表：  (a) 於歸屬開始日第二週年 歸屬30%，於歸屬開始 日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 歸屬其餘30%及40%  (b) 於歸屬開始日第一週年 歸屬25%，於歸屬開始 日第二週年、第三週年 及第四週年歸屬其餘 25%、25%及25%	4年(附註2)	7.5(附註8)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2158.HK)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日	3名承授人 (3名關連人士)	0.03%	0.0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	3.5年	0.01至1.8
萬寶盛華大中華 有限公司 (2180.HK)	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	7名承授人 (7名關連人士)	0.04%	0.04%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3年	0.1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31.HK)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日	703名承授人 (3名關連人士)	0.02%	0.25%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 日歸屬20%；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 日歸屬20%；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 日歸屬20%；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 日歸屬20%；及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 日歸屬20%	4.5年	0.08至0.8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1992.HK)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日	未披露承授人總數 (6名關連人士)	0.07%	0.25%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附註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於公告日期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 獎勵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 勵股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理論年化 市值範圍(「關連可 資比較授出」) (百萬港元) (附註6)
IGG INC (799.HK)(「IGG」)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	619名承授人 (10名關連人士)	0.08%	1.05%	不同歸屬時間表：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 日歸屬50%；於二零二 三年八月十九日歸屬 50%；及  (b) 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 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 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 年八月十八日歸屬 25%、25%、25%及25%	2至4年 (附註3)	0.02至1.0 (附註8)
清科創業控 股有限公司 (1945.HK)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32名承授人 (3名關連人士)	1.16%	2.94%	無	零	1.0至5.7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HK)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6名承授人 (6名關連人士)	0.05%	0.05%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附註7)
科濟藥業控 股有限公司 (2171.HK)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名承授人 (1名關連人士)	0.003%	0.003%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歸屬 25%；其後分36期按月 等額歸屬其餘的75%	4年	0.1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HK)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9名承授人 (9名關連人士)	0.61%	0.61%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附註7)
比優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8053.HK)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56名承授人 (6名關連人士)	0.34%	0.76%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附註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於公告日期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 獎勵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 勵股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理論年化 市值範圍(「關連可 資比較授出」) (百萬港元) (附註6)
歐康維視生物 (1477.HK) (「歐康維視」)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2名承授人 (2名關連人士)	2.09%	2.09%	不同歸屬時間表：  (a)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 歸屬25%；於授出日期 滿第二週年分四期等額 歸屬25%；於授出日期 滿第三週年分四期等額 歸屬25%；及於授出日 期滿第四週年分四期等 額歸屬25%；  (b)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 歸屬10%；於授出日期 滿第二週年分四期等額 歸屬20%；於授出日期 滿第三週年分四期等額 歸屬30%；及於授出日 期滿第四週年分四期等 額歸屬40%	4年 (附註4)	0.4至84.7 (附註9)
香格里拉(亞洲) 有限公司 (69.HK) (「香格里拉」)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124名承授人 (2名關連人士)	0.01%	0.17%	不同歸屬時間表：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歸屬33.39%；於二零二 三年六月七日歸屬 33.39%及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歸屬33.22%； 及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歸屬33.16%；於二零二 三年六月七日歸屬 33.16%及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歸屬33.68%	3年 (附註5)	0.4至0.5 (附註10)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 管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159.HK)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31名承授人 (5名關連人士)	4.55%	7.59%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附註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於公告日期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 獎勵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公告日期獎勵 股份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間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 勵股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理論年化 市值範圍(「關連可 資比較授出」) (百萬港元) (附註6)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HK)(「浩德」)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名承授人 (2名關連人士)	0.16%	0.40%	(a)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90,000股、180,000股及450,000股股份； 及  (b)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歸屬90,000股及450,000股股份	1.5年	0.06至0.1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455.HK)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26名承授人 (2名關連人士)	0.61%	2.29%	無	零	1.1
銀河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27.HK)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未披露承授人總數 (5名關連人士)	0.01%	0.04%	於授出日期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歸屬33.3%、33.3%及33.4%	3年	0.01至5.0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60.HK)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413名承授人 (3名關連人士)	0.02%	0.54%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適用
		最大值	0.003%	0.003%		零	0.01 (相當於 人民幣0.008 百萬元) (附註12)
		最小值	7.80%	7.80%		5年	84.7 (相當於 人民幣70.1 百萬元) (附註12)
		平均值	0.86%	1.36%		3.1年	
貴公司 (3680.HK)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20名承授人 (6名關連人士)	0.11%	1.49%	不同歸屬時間表	0.5至4.25年	0.18至1.4 (附註11)

**附註：**

- 根據百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承授人總數未披露。除所披露的四名關連人士外，還有其他關連人士為百威附屬公司的董事，具體人數未予披露。
- 藥明巨諾的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時間表的4年和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 IGG的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時間表的2年和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歐康維視的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時間表的4年和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5. 香格里拉的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時間表的3年和3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6. 關連可資比較授出的理論年化市值根據向可資比較公司關連人士按基於各自歸屬時間表的授出日期的價格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而範圍則就比較目的取自各自關連人士理論年化市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7. 由於該等公告並無披露歸屬時間表，關連可資比較授出的理論年化市值無法計算。
8. 吾等假設計算藥明巨諾及IGG的關連可資比較授出的理論年化市值所用歸屬時間表為25%。
9. 吾等假設計算歐康維視的關連可資比較授出的理論年化市值範圍所用歸屬時間表為10%及25%。
10. 吾等假設計算香格里拉的關連可資比較授出的理論年化市值範圍所用歸屬時間表為33.16%。
11.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待遇的計算，請參閱「3.(vi)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 — 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待遇與市場比較」小節。
12. 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參考匯率計算。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佔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3%至約7.80%，平均約為1.36%。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在可資比較授出的上述範圍內。

在可資比較授出項下的全部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3%至約7.80%授予各自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均約為0.86%。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在可資比較授出的上述範圍內且低於相關平均值。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約零至5年，平均約為3.1年。關連授出項下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約為0.5至4.25年，在上述範圍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規模和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年化公平值介乎約人民幣0.18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介於並處於關連可資比較授出理論年化市值範圍(約人民幣0.008百萬元至人民幣70.1百萬元)的低端。據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的貨幣價值可以接受。有關吾等對關連承授人年度薪酬待遇的進一步評估，請參閱下文小節。

**(vi) 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待遇與市場比較**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各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待遇方案(根據基本薪資、退休福利和分紅的總和計算)，吾等注意到彼等各自的薪酬範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1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相關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全部歸屬，向各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年化公平值基於每股6.24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即股價基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價格)介乎約人民幣0.03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及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年化公平值後各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0.18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

在評估關連承授人的年度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將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組合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董事進行比較。考慮到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服務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29億港元，吾等已確定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而確定標準是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服務行業領域(資料來源：彭博社)；及
- (iii) 其市值介於15億港元至60億港元之間。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確定了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四家可資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共有31名董事)提供足夠樣本作為一般基準，以對關連承授人(即董事和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總薪酬組合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該等董事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儘管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其董事的詳情(例如每名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服務年限)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用於釐定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服務行業董事薪酬組合的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其董事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自年報所披露的總薪酬範圍。

公司(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十億港元)	最近一個財政 年度的董事 總薪酬範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浪潮国际有限公司(596.HK) (「浪潮」)	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雲服務和物聯網業務。	5.5	0.05 至 1.7 (附註2)
百融雲創(6608.HK)	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國領先的獨立人工智能技術平台，服務於金融服務行業，主要從事數據分析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和保險分銷服務。	4.9	1.0 至 2.0
科通芯城集團(400.HK)	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技術服務，服務於全球IC芯片行業及中國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生態系統。	3.5	0.1 至 1.3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9600.HK)	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為中國的金融和醫療機構提供大數據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1.5	0.2 至 0.7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刊發年報及彭博社

附註：

1. 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摘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
2. 在推算浪潮董事的總薪酬範圍時，按人民幣1元：1.2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計算。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組合範圍介乎約人民幣0.18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在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總薪酬組合範圍(介乎人民幣0.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內。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解決方案和人工智能服務行業領域(資料來源：彭博社)；(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 貴公司的市值相當；(iii)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資料摘自代表最新市場信息的最新刊發文件；及(iv)各關連承授人(亦為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的總薪酬組合在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總薪酬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各關連承授人的薪酬是合理的。

### **(vii) 總體評價**

鑑於(i)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和裨益；(ii)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規模在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iii)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在可資比較授出範圍內；及(iv)關連承授人的總薪酬在(a)關連可資比較授出；及(b)可資比較公司董事的薪酬範圍內，吾等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關連授出的攤薄影響**

假設關連承授人在歸屬期後完全有權獲得所有關連受限制股份，將發行的股份數量為436,000股，或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69%。誠如董事會函件「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34.05%至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後的約34.01%(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變動)。就百分比而言此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吾等認為，考慮到上述「2.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預期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此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內。

### 5. 關連授出的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貴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而募集資金。本次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影響，但與發行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開支除外。

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減少貴集團的純利合計約2.8百萬港元(扣除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產生的開支後)，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收市價6.33港元計算得出。

###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及特別授權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特別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梁浩銘先生為持牌人士且為滋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其中提述的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淡倉
宋洪濤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080,000	33.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5,000,000</u>	<u>1.22</u>	好倉
		141,080,000	34.60	
吳曉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590,000	7.26	好倉
吳輔世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47	好倉
林俊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39	好倉

附註：

1. 所持有的權益概約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07,686,859股已發行普通股。
2. 宋洪濤先生持有的股份包括(i)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36,08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且宋洪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洪濤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3. 相關股份由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曉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其中提述的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好／淡倉
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6,080,000	33.38	好倉
黃黎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41,080,000	34.60	好倉
利海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550,000	14.85	好倉
夏莉萍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5,050,000	15.96	好倉
朱振奎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65,050,000	15.96	好倉
志寶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90,000	7.26	好倉
池嫻芳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9,590,000	7.26	好倉
千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14,000	5.84	好倉
柳琴女士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814,000	5.84	好倉
范月華先生 (附註7)	配偶權益	23,814,000	5.84	好倉

附註：

1. 所持有的權益概約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07,686,859股已發行普通股。
2. 黃黎明女士為宋洪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黎明女士被視為於宋洪濤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夏莉萍女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利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5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莉萍女士全資擁有且夏莉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夏莉萍女士直接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
4. 朱振奎先生為夏莉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朱振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夏莉萍女士擁有權益的65,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池嫻芳女士為吳曉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池嫻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曉華先生擁有權益的29,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千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柳琴女士、王靜女士、魏惠娟女士、陳亮先生及朱爽女士分別擁有約37.04%、20.54%、15.50%、12.01%及14.91%。因此，柳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千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范月華先生為柳琴女士的配偶。因此，范月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柳琴女士擁有權益的23,8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

####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c)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利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中期業績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676,000元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天宇先生。
- (e) 本通函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

- (a) 股份獎勵計劃；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和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函；及
- (e) 本通函。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共43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條款履行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SXD Talent Succes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代表關連承授人用信託方式持有(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作出與其相關的其他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靜女士授出26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支磊先生授出124,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羅毅先生授出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靜嵐先生授出2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曹孝鵬先生授出2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莫嘉碧女士授出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